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27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73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辦理113學年度國小統整性資優教育課程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親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年11月22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10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通過資賦優異鑑定(含一般智能、創造能力、提早入學及其他)且當年度就讀於本市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並優先錄取安置型態為資優方案之學生。

2、本市資優學生家長、欲了解資優教育相關資訊師長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活動期程：自114年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10分止，共辦理12場次(各場次辦理內容與時程詳如計畫)。

輔導室 113/12/31 15:27



1130009920

有附件

(三)報名與錄取辦法：

- 1、活動地點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自造中心及桃園市立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室。
- 2、活動訊息：活動報名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國小資優組網站(<https://elementary-gifted.special.tyc.edu.tw/>)，請貴校轉發訊息供資優家長周知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各項活動以Google表單填報資料，家長與教師皆可協助學生報名活動。
- 4、報名時間：
 - (1)寒假場次：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開始。
 - (2)暑假場次：114年6月8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開始。
 - (3)親職講座：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開始。
- 5、錄取方式及原則：計畫共計12場活動，依報名時間錄取並以電子信箱通知。
 - (1)統整性課程：分為中年級5場次及高年級6場次，計11場次(詳如實施計畫)。
 - (2)親職講座：計1場次，人數不限。
 - (3)本活動單一場次錄取30位學生(特殊場次因課程材料與教學方式限額20名)，如錄取者於活動一週前通知不參與活動，請主動電話聯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以免影響備取學員權益，將依報名順序通知備取者錄取訊息，如錄取者於活動一週內通知不參與活動，將不另外遞補錄取名額，並得視報名情形進行調整。

6、其他活動注意事項詳如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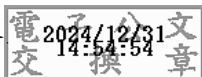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國小資優組(聯絡

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701至705；電子信箱：tegc@tmps.

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